

#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黄信用办〔2018〕16号

## 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和《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790号）等文件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具体要求，进一步规范数据标准，提升数据质量，优化数据归集公示机制，现将更新调整的标准印发你们，请各地方各部门按

照“双公示”工作要求和新版标准内容，不断优化公示内容，确保“双公示”工作扎实推进落实。

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本通知内的数据归集公示标准，届时《关于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数据标准的通知》(发改电〔2015〕557号)相关标准将不再实施。

联系人：王清江(18272169941)、周路平(13477745230)

- 附件：
1.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归集公示数据标准
  2.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归集公示数据标准字段详细说明
  3. 行政处罚模板
  4. 行政许可模板
  5. 双公示新旧字段对照表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

办公室

---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印发